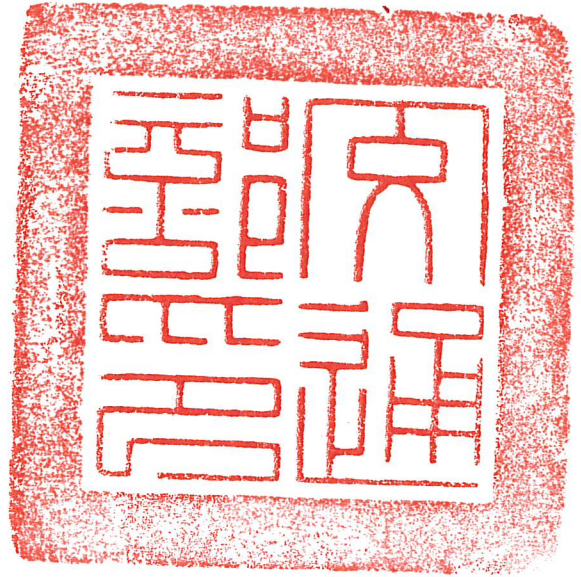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旅字第 1135000830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二條及「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二條及「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，「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/法規草案預告專區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旅遊推廣組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詹專員。

（四）電話：04-2331-2688#133。

(五) 傳真：04-2333-0874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elin@tad.gov.tw。

部長 李孟諤